

輔仁大學 107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招生簡章

一、申請資格限定

(一)系所年級：

本校學士班(含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、學士學位學程班)四年級(含)以下(不含延修生)、碩士班一般生二年級(含)以下、碩士班在職生四年級(含)以下、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(含)以下、博士班五年級(含)以下之各系所在校學生(不含陸生及休學生)。惟經甄選錄取後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，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(二)學業成績：

1. 學士班學生：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%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2. 研究生：申請修習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%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研究生若提前於第二學期入學者，其前一教育階段之最後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全班前50%或平均成績80分以上。
3. 一年級下學期復學，無前一學期之學業及操行成績之學生參加甄選時，大學部學生則不受理報考，碩、博士班則依前一教育階段最後一學期成績證明。

(三)操行：

在學期間未受小過(含)以上懲處，不得功過相抵，且申請修習前一學期操行成績 82分(含)以上。

二、錄取名額

暫定 45 名，原住民籍學生增額錄取至多 3 名。錄取名額由本校師資培育委員會依據報名人數多寡決定之，惟實際招生名額須依教育部核定之 107 學年度教育學程師資生名額為準。

三、甄試項目、內容及注意事項

| 階段 | 甄試項目 | 細目 | 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 | 筆試 (50%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相關規定、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(含第 5 條規定之附表)2. 適任教職能力測驗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筆試題型：選擇題及申論題。2. 應試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(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。3. 作答以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為準。4. 比照「輔仁大學考試規則」辦理，違規學生將簽報懲處並取消參加甄試資格。5. 「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修讀相關規定、師資培育法、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請從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。6. 未參加筆試者，以取消甄試資格論。 |

| 階段 | 甄試項目 | 細目 | 注意事項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二 | 面試 (50%) | 依專業能力、教育理念、思考能力及表達能力評分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參加面試，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。 2.面試報到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(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。 3.遲到者，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。 |

四、甄試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(若甄試時間或地點等有變更，以最新公告為準)

| 日期 | 時間 | 作業項目 | 地點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2/23(五) | | 簡章公告及網路下載 | | 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自行下載。 |
| 3/6(二) | 12:20-13:30 | 甄試說明會(一) | 文開樓 2 樓 LE2A 教室 | 2 場次說明之內容均相同，同時說明中等、國小學程。 |
| 3/8(四) | 12:20-13:30 | 甄試說明會(二) | | |
| 3/12(一) 3/16(五) | 08:30-12:00 13:00-16:00 | 現場報名 | 文開樓 7 樓 電梯口 (近文園餐廳側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報名前請先確認符合申請報考資格。 2.現場報名請攜帶報名費、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。詳見本簡章「五、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」。 3.報名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「招生訊息」網頁下載。 4.於現場報名時間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用。 5.同時報名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者，請另備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費、報名表件及所需證明文件。 |
| 4/9(一) | | 公告完成報名名單及應考號碼 |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如有不符申請資格及報考規定者，本校得逕行取消其報名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2.本項考試不寄發應考證。 |
| 4/22(日) | 10:00-11:40 | 筆試 | 文開樓 指定教室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應試時請攜帶本校學生證(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，以供查驗。 2.未參加筆試，以取消甄試資格論。 |
| 5/14(一) | | 公告面試分組名單及報到時間 | |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 |
| 5/20(日) | 全日 | 面試 | 文開樓 指定教室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面試時間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排定，請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規定時間報到。 |

| 日期 | 時間 | 作業項目 | 地點 | 注意事項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| | | | 2. 面試報到時必須出示本校學生證(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。 3. 面試報到遲到者,得視為自行放棄參加面試機會;未參加面試者以取消甄試資格論。 |
| 6/8(五) | | 公告甄試錄取名單 | |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 |
| 6/14(四) 6/15(五) | 09:00-12:00 13:00-16:00 | 正取生現場報到 | 文開樓 7 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(LE7A) | 1. 經錄取為正取生者,請出示本校學生證(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,並繳交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(雙面列印)。 2. 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「招生訊息」網頁下載。 3.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,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,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,所遺缺額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 |
| 6/14(四) | 12:30-13:30 | 新生課程說明會 | 文開樓 2 樓 LE2A 教室 | |
| 6/19(二) | 12:00 | 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 | | 1. 請見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。 2. 自 107 年 6 月 22 日起,若後續仍有出缺名額時,於每月第一及第三個週三下午 4:00 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,至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第一學期開始上課日止。因故停止上班時,停止公告 1 次,請按時查閱。 |
| 6/20(三) 6/21(四) | 09:00-12:00 13:00-16:00 | 備取生現場報到 | 文開樓 7 樓 師資培育中心 辦公室(LE7A) | 1. 經公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,請出示本校學生證(學生證得以國民身分證、駕照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正本代替),並繳交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(雙面列印)。 2. 「學生基本資料表」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「招生訊息」網頁下載。 3. 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,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,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,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 |

五、甄試報名時間及方式

(一)現場報名時間：自 107 年 3 月 12 日至 16 日上午 8：30~12：00、下午 1：00~4：00

(二)現場報名請攜帶：

1. 報名費：新台幣 800 元整。
2. 報名表件 1 式 2 份(1 份正本，1 份複印本，表件請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「招生訊息」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紙張，彩色或黑白，單面列印完成)：
 - (1)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名表件資料檢核表
 - (2)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同意書
 - (3)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甄試報考資料表(需黏貼 2 吋照片)
 - (4)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-申請人基本資料(需黏貼 2 吋照片、學生證影本)
 - (5)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申請書-個人簡歷
 - (I) 家庭背景、學習歷程與重要成長經驗(限 1 頁)
 - (II) 個人特質及適任教職之理由(限 1 頁)
 - (III) 5 年內之志願服務和專長才能表現(不須附證明文件，限 1 頁)
3. 本校排名之歷年成績單正本，1 式 2 份(1 份正本，1 份複印本)。
4.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歷年成績單、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歷年成績單，1 式 2 份(無此身份者免附)。
5. 碩士生需另附大學畢業證書影本、博士生需另附大學及碩士畢業證書影本，1 式 2 份(無此身份者免附)。
6. 原住民籍學生(學生證未標示原住民身份者)戶籍謄本，1 式 2 份(無此身份者免附)。

六、甄試成績計算方式

- (一)筆試及面試成績各占總成績 50%。
- (二)若同分時，先依面試成績，再依筆試成績高低錄取。
- (三)原住民籍學生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 25%。

七、正取生現場報到時間及規定

正取生須於 107 年 6 月 14 日至 15 日，上午 9：00~12：00、下午 1：00~4：00，至文開樓 7 樓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(LE7A)辦理現場報到。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，或報到所需資料未備齊者，視為自行放棄錄取資格，所遺缺額於 107 年 6 月 19 日中午 12：00 公告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站，並由備取生依規定遞補。若同時錄取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與國民小學教育學程，僅可擇一修習。

八、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之抵免，悉依「輔仁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抵免教育專業課程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九、經甄選錄取後，如未能於次學期具備本校在校學生身分，且無註冊及修課事實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並由備取生遞補之。

十、若有未盡事宜或修正事項，請見師資培育中心網頁最新公告(<http://www.cte.fju.edu.tw>)。